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MO HOLDINGS LIMITED**

###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自願性公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4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6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由於董事會擔心收購事項的真實性，此構成對上會栢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中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商業實質、商業理據及估值的審核憑證的可靠性的質疑。為解決彼等的疑慮，上會栢誠建議：

1. 審核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委聘獨立及合資格法證專家進行調查，並確定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商業理據及法律涵義。
2. 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審閱本集團有關重大交易的審批程序是否存在任何缺陷。

為回應上會栢誠的上述建議，審核委員會正物色合適的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就法證調查而言，由於特別調查委員會連同獲委任的法律顧問正在調查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且調查範圍涵蓋上會栢誠建議的範圍，本公司目前無意委聘外部法證專家對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進行調查。然而，特別調查委員會可能進一步委聘其他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部法證專家)以於有需要時協助進行調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進展以及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調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小秋**

香港，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蔡丹義先生及呂秋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鄭偉禧先生及彭鵬先生。